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17號

原告 台豐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正賢)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寧珍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台豐大樓頂樓平臺（下稱系爭頂樓平臺）之增建建築物拆除，騰空回復原狀，惟按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臺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臺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，又查系爭頂樓平臺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727元，又據原告陳稱該增建建築物占用系爭頂樓平臺之面積為94坪，相當於310.7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94 \div 0.3025 = 310.74$ ），再依原告所提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所載，該大樓共有10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531,431元（計算式： $660,727 \times 310.74 \div 10 = 20,531,43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2,7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